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 3 次定期董事会、5 次临时董事会），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 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 股权关联交

				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四川路翔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21项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6项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16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1项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5项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31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共1项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11日，现场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共2项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2月23日，通讯方式	6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共2项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季报、半年报、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事项，并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关于 2019 年报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入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向审计师提出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

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了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9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2019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积极提出有关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战略规划实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0% 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四川路翔锂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增资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对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报相关事项、2019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召集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9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员工的薪酬结构，年初根据公司规划制定了每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调整。固定薪酬对应薪酬等级按月发放，浮动薪酬与其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当期发放，对应季度绩效考核力度的加大，相应提升了季度绩效工资比重，补贴按照公司标准予以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强化了年度目标的分解和跟踪落实，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绩效考核力度，既不偏离年度目标，又能很好的跟踪落实目标的实现，提升了公司管理的有效性，使工作开展有的放矢，既能兼顾月度工作开展，又能保证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年度目标按照季度和月度逐步分解落实，期末对工作结果进行考核评估，确定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浮动薪酬挂钩以达到激励目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六、公司治理及制度制订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2019 年度，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结和自身实

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9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并随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层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范性的规定和要求。

2020 年度，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运作的制度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董事会也将继续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